

公司代码：603788

公司简称：宁波高发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零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报告回顾了公司 2021 年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本报告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写而成。

本报告报告期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中的经营数据来源于经过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年度报告，其他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文件和信息统计。除特别标注，数据均为公司合并数据。

本报告的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第一节 公司介绍

一、公司简介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变速操纵控制系统和加速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1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宁波高发，股票代码：603788。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变速操纵及软轴、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等三大类。公司的主要客户有上汽通用五菱、吉利、一汽大众、上汽大众、长城汽车、奇瑞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郑州宇通、厦门金龙、中国重汽、江淮汽车等整车厂。公司宗旨：质量保证，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真诚服务，并以不断创新、持续改进和快速开发能力、致力于客户，服务于汽车工业。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24,791.68 万元，净资产 192,754.59 万元，营业收入 94,200.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46.31 万元，总股本 223,065,068 股，员工总数 1,425 人。报告期内，公司变速操纵器及软轴销售 480.63 万（台）套，汽车拉索销售 3,418.17 万根，电子油门踏板销售 340.56 万（台）套。

近年来，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企业管理、经济效益、品牌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方面不断加强。报告期内，公司入选“2021 年浙江省分领域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名单”，入选“2021 鄞州区制造业贡献 50 强”，入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证公司治理指数（000019）”样本。

二、公司规范运作

1、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设置有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质保部、销售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明确工作流程上百条，有效提高了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风险把控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5 个，参股公司 5 个（含股权投资企业）。各全资子公司为配合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而设。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事项审批与公司一致。有效实现了对各子公司的管理与风险把控。

2、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公司内控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

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修订、募投项目的终止以及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全部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定期报告、公司制度的修订、募投项目的终止以及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全体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全体监事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募投项目的终止以及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战略决策、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内控情况：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内控评价和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每年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鉴证。

信息披露：公司坚持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保证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质量，满足广大投资者的信息需要，为投资者理性决策提供依据。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导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以保证所有股东都能公平地获取信息。

内幕知情人登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相关重大事项及需保密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不存在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宁波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认真梳理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个年度的公司治理有关情况，填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系统，提交自查清单中 7 大部分 119 个问题内容，按期提交自查清单问卷，整理并汇总自查情况后提交公司管理层关注。通过梳理和自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树立全员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筑牢风控防火墙。

第二节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股东权益保护

1、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全部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开设多个与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专人接听专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电子邮件、电话会议、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各投资者交流畅通。关注公司股价市场情况。2021 年，累计接听投资者电话近两百次、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三十六个，回复率 100%。接待投资者调研（含电话会议）百余人次，并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活动。与投资者就行业变化及趋势、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等进行了讨论与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保障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披露文件近百份。

3、回报股东情况

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的利润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明确了分配原则、分配条件、以及决策机制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20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3,839,040.80 元，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74.36%。公司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诚信立业、自强不息、务实创新、开拓进取”的企业发展精神，公司管理层坚持稳健的经营管理风格，稳扎稳打。坚持降低自身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也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诚实守信，生产经营资金、项目建设资金充裕。公司建立了涵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票据管理、往来账务管理等在内的系统性内部控制体系，实施稳健的财务管理方案，依法实行会计监督，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提高经济效益，有效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第三节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

一、安全生产

公司有灵活的安全生产保供保运机制，采购部、生产部、物流部、财务部、销售部各部之间高效联动、密切配合，在疫情防控等背景下，助力公司产销畅通。

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分解管理流程、确认管控标准，严防产品质量安全漏洞；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综合处置应急事件的能力，保障企业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无安全事故。

二、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所有子公司均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

的环境作业规范，建立了环境突发事件综合和专项应急预案，环保设施及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公司历年对各厂区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的定期检测，均符合国家标准；各厂区的所有废物（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均设置专用贮存场地，并按要求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专业单位安全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积极参与“五水共治”，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诉求信访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也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三、节能减排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积极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以及错峰用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占比近 15%，报告期内，合计电费年消耗一千三百余万千瓦时，电费产值比仅为 1%。远远低于同行业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 MES 管理系统，从生产计划的执行、生产过程的追溯、设备的正常高效使用、保证产品质量、进行工人排班及合理激励等多个维度对生产现场进行集成管理。以实现精益生产，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减少物料损耗，提质增效。

第四节 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人才兴企”的理念，公司设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工会组织，共同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员工权益的有效落实。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平等对待各类员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依法建立“五险一金”制度，参保率和按规定缴费率达 100%。

公司坚持维护员工的民主权利，发挥员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作用，积极营造公平、民主、务实、和谐的氛围，员工工会入会率达到 100%，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为职工监事参与企业的管理，维护了员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视员工队伍为公司最宝贵的资产。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同步追求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在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企业职工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积极为职工提供各种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提升职工的岗位适应能力和技能水平；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连续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第五节 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上下游产业链的权益保护。

公司通过简化供应链、减少中间人以及加强管理供应商等方式，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队伍；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跟进其工厂及工艺改善的进度，通过审核、不断的培训和能力提升项目以提高其社会责任水平；为供应商合情合理定价、及时支付货款以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从而实现供应商与公司一起成长，互利共赢。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以及汽车消费需求的多样化，整车厂加快了新车型的推出速度，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和及时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同步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尤其在汽车行业进入争食存量市场，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剧的行业背景下，在原材料上涨、芯片短缺的情况下，为客户保供降本就是帮助客户提高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交货及时、价格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保障客户的权益。

第六节 社会公益事业与社会责任

一、依法纳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同成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纳税额逐年有所增加。入选 2018 年度宁波市制造业“纳税 50 强”企业、入选 2019 年宁波市制造业“亩产英雄 500”强，获得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2020 年度工业投入奖”、“2020 年度纳税贡献奖”。报告期内，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94,200.04 万元，依法实际缴纳各项税费 6,948.54 万元，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公益性捐赠

自 2018 年起，公司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活动，参与了宁波市与吉林省延边州和龙市（结对帮扶）、延吉市（对口协作）工作；向宁波市鄞州区光彩实业促进会捐赠村企结对专项扶贫款，向宁波市鄞州工业经联会捐款，设立高发慈善扶贫基金，向宁波市鄞州区慈善总会捐赠，2020 年疫情期间，积极捐赠防疫物资。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市鄞州区慈善总会公益捐赠 25.00 万元。

董事长：钱高法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